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178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530248201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承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行車事故現場之勘查事項。
  - 二、關於行車事故事證之蒐集、分析及鑑定事項。
  - 三、關於鑑定意見書之製作事項。
  - 四、關於車輛行車事故案件覆議資料提供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六至十人，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就下列機關學校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人員聘兼之：
- 一、本府工務局、警察局、法制局、交通局及其他有關局處。
  - 二、公私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師。
  - 三、律師。
  - 四、專家學者。
- 前項委員中，公私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師、律師與專家學者合計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五條 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為之，並得邀請專家、專業人員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科員、辦事員。
- 第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之一 本會政風業務，由本會派員兼辦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會聘、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第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主 任 委 員   | 薦 任          | 第 九 職 等                           | 一                  |                    |
| 委 員       |              |                                   | (六) —<br>(十)       |                    |
| 秘 書       | 薦 任          | 第 七 職 等 至<br>第 八 職 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br>列。    |
| 科 員       | 委 任 或<br>薦 任 | 第 五 職 等 或<br>第 六 職 等 至<br>第 七 職 等 | 三                  |                    |
| 辦 事 員     | 委 任          | 第 三 職 等 至<br>第 五 職 等              | 一                  |                    |
| 會 計 員     |              |                                   | (一)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br>派員兼任。 |
| 人 事 管 理 員 |              |                                   | (一)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br>派員兼任。 |
| 合 計       |              |                                   | 六<br>(八) —<br>(十二)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